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锋先生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予以作废；3 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8 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全部不能归属，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24 万股作废失效，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5.24 万股。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等《激励计划》的异动情况，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因董事李志刚、刘瑞玲、尚中锋、高延明、杨昌再属于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激励计划》涉及的 9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8.56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因董事李志刚、刘瑞玲、尚中锋、高延明、杨昌再属于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